

文件編號：PU-11110-B-0224-20231213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科研創業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

版次：03

20231213 修

靜宜大學科研創業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靜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科研創業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，訂定靜宜大學科研創業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科研創業計畫進用人員，包括專任研究員、兼任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等。
- 三、科研創業計畫進用人員其應具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專、兼任研究員：
 1. 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。
 - (1)曾任國內、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。
 - (2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 - (3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 - (4)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 - (5)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。
 2. 副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。
 - (1)曾任國內、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。
 - (2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博士學位。
 - (3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 - (4)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 - (5)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 3. 助理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。
 - (1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碩士學位。
 - (2)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 - (3)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 - (4)國內、外高中(職)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 - (二) 專任助理：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，分為博士、碩士、學士等三級。
 - (三) 兼任助理：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，共分為六級。
 1. 博士候選人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，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。
 2. 博士班研究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 3. 碩士班研究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。
 4. 大專學生助理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。
 5. 講師(或相當級職者)：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 6. 助教級助理(或相當級職者)：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
四、科研創業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：

(一) 專任研究員：

1. 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。
2. 副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壹拾伍萬壹仟元。
3. 助理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壹拾叁萬壹仟元。

(二) 兼任研究員：

1. 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貳萬肆仟元。
2. 副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貳萬貳仟元。
3. 助理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壹萬捌仟元。

(三) 專任助理：

1. 博士級：每月最高壹拾萬元。
2. 碩士級：每月最高柒萬元。
3. 學士級：每月最高伍萬元。

(四) 兼任助理：

1. 博士候選人：每月最高參萬肆仟元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：每月最高參萬元。
3. 碩士班研究生：每月最高壹萬元。
4. 大專學生：每月最高陸仟元。
5. 講師級：每月陸仟元(定額)。
6. 助教級：每月伍仟元(定額)。

(五)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：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。

(六) 委託機構補助計畫敘明彈性薪資者，計畫主持人得衡量聘用人員學經歷、研究工作之特殊性、稀少性或競爭性，以簽呈陳請副校長核敘聘用人員較高之薪資。

五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」專案核准之經費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